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理财时必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2亿元和2.5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等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4,944.00万元外，剩余为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注1）	5,000.00	2,153.90	2,153.90	0
2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4,652.00	4,652.00	4,652.00	0
3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	6,317.00	6,317.00	6,317.00	0
4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注2）	5,800.00	6,486.40	6,486.40	0
5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注3）	3,175.00	802.37	802.37	0
6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注3）	-	2,372.63	2,372.63	0
7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1）	-	2,846.10	2,846.10	0
合计		24,944.00	25,630.40	25,630.40	0

注1、“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经201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2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结余资金归还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313.6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注3、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72.63万元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

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8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进行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王制造已累计提取使用超募资金3,975.93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教育行业控股子公司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汉王智学增资；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12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且于当月支付完毕。

2012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

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结余资金归还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313.6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01,606.34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0,763.33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使用超募资金理财时必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

2、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购买额度

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2亿元和2.5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

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59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78 天	8800	6.2%	2015.03.18	2015.12.21	415.552877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88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2 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 天	400	4.4%	2015.04.21	2015.06.19	2.893151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4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 天	6500	5%	2015.04.28	2015.10.24	161.16438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6500 万元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99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9 天	1700	6%	2015.04.29	2015.07.27	24.456712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1700 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 5 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 天	500	2.9%	2015.05.07	2015.06.15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 500 万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6.18	2015.07.27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400	4.4%	2015.07.01	2015.12.28	8.67945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92天	500	3.2%	2015.07.16	2015.10.15	4.032877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85%	2015.07.21	2015.09.18	6.328767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98天	1700	5.20%	2015.08.17	2015.11.23	23.734795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15%	2015.10.22	2015.12.22	5.264384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定期	1000	3%	2015.8.19	----	以实际结算为准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9.14	2015.10.19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10.20	2015.11.24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6500	3%	2015.10.29	2015.12.28	32.05479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天	1700	4.5%	2015.11.26	2015.12.26	6.483288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300	3.2%	2015.11.26	2016.1.5	8.065753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100天	13500	3.3%	2015.12.25	2016.4.3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500万元
山西证券	本金保障型	91天	6500	4.2%	2015.12.30	2016.3.30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90 天	1400	3.2%	2015.12.31	2016.3.29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14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40 天	2700	3.4%	2016.1.8	2016.2.17	10.0602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27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天	4500	4.5%	2016.1.15	2016.7.13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45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35 天	2600	3.4%	2016.2.18	2016.3.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26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理财时必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2亿元和2.5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